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9/31/Add.3
19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增 编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8年1月29日)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将种族隔离视为一种惯常进行种族歧视和剥削的制度。但所有的立法都没有具体条文将存在于南非的种族隔离视为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2. 然而，就公约第二条而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宪法中载有平等社会所必需的各项保障，这些保障的实质是与种族隔离的精神相对立的。

3. 宪法对这些权利作了如下规定：

“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承认和保护

第一部分

所载的各项权利

.....

第4节

“兹承认和宣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经并将继续在不因种族、血统、

肤色、宗教或性别而加以歧视的基础上存在下列基本人权和自由，即：

- (a) 个人享有生存、自由、人身安全和使用财产的权利以及除通过正当的法律程序外不被剥夺此种权利的权利；
- (b) 个人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及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
- (c) 个人享有其私人及家庭生活受到尊重的权利；
- (d) 个人在任何公共当局行使任何职能时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加入政治党派及发表政治言论的权利；
- (f) 父母一方或监护人享有自己选择其子女或被监护人受教育的学校的权利；
- (g) 迁徙自由；
- (h) 信仰及宗教信仰和宗教仪式的自由；
- (i) 思想及言论自由；
- (j) 结社及集会自由；
- (k) 新闻自由。”

4. 除宪法第 1 章和第 54 节另有规定外，任何法律都不得取消、剥夺或侵犯或授权取消、剥夺或侵犯第 4 节（第 5(1)节）承认和宣布的任何权利和自由。尽管不违反第(1)分节，但依照第 1 章和第 54 节，议会不得授权或实施对任何人的擅自拘留、监禁或流放；不得剥夺个人依照以基本公正确定权利和义务的原则而得到公正审理的权利。

5. 然而，议会可以修改宪法的任何条款或（作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法律一部分的）1962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独立法案的任何条款。第 54(2) 节规定如下：

“就议会修改的条款而言——

- (a) 第 4 至 10 节、20(b) 节、21 节、43(1) 节、53 节、58 节、67(2) 节、70 节、83 节、101 至 108 节、110 节、113 节、116 至 125 节以及 133 至 134 节；
- (b) 第 3 节对宪法任何条款的适用在 (a) 项中有具体规定，

根据本节提出的议案，需在参众两院的最后表决中获各院所有议员的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赞成票之后，方可由议会通过。”

6. 除宪法之外，还有若干立法条款旨在制止诸如种族隔离的制度。特别值得注意的条款如下：

- (1) 即决罪行法 (chap. 11:02) — 第49、50和51节
- (2) 惩治种族灭绝行为协约实施法 (chap. 11:20)
- (3) 惩治煽动法 (chap. 11:04) — 第3和4节。

有关各节附后。*

7. 旨在限制与南非发生接触的唯一的立法条款载于第140号政府通告，该通告于1976年11月29日公布。该通告规定：根据海关法 (chap. 78:01)，从南非进口或向其出口物品均为犯罪行为。

8. 惩治煽动法 (chap. 11:04) 规定了有效的措施，以限制那些试图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助长种族歧视的做法和政策的人。该法的各项条款足以有效地对付那些趋于破坏公民受宪法保障的权利的活动的增长，并在第3(1)节规定，煽动反对任何阶层居民的行为应予起诉。

9. 宪法第14节确保宪法保障的各项权利受到保护。该节规定，如有人声称，宪法第1章的任何条款已经、正在或有可能与其利益相抵触，那么，在不妨碍对法律作用有效同一问题采取其他行动的情况下，此人可向高等法院提出予以审理的申请。

10. 1985年的第36号引渡法（英联邦及海外领土）为进一步行使这些权利，已将种族灭绝以及直接和公开煽动进行种族灭绝行动列入可引渡的罪行。种族灭绝在种族灭绝法 (chap. 11:20) 中的定义为：

“下列所犯之任何行为，其意图是全部或部分地毁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诸如……

.....

(c) 故意强迫该团体在某些条件下生活，以毁灭其全部或部分生命”。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c)款反映了宪法第11(b)条的内容。

* 这些文件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以英文提交，可到联合国人权中心查阅。

11. 新闻司也积极参与了反种族隔离运动。它已开始有步骤地利用广播执行一项计划，旨在教育公众了解南非的政策和现实。该计划不仅针对广大公众，还特别针对小学，教育部已通过学校广播股准备了纪录片，供十三岁以下的儿童观看。

12. 一些纪念性活动的安排进一步强调了种族隔离的灾祸，这些活动是为了回顾沙佩维尔惨案以及3月21日已被确定为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一事。

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在国际讲坛上的立场是始终如一的。记录表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积极参加根除种族隔离的工作，参加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支持联合国通过的反对南非的许多决议。最近，她还就南非对安哥拉、莫桑比克和津巴布韦三个前线国家发动进攻一事表示了强烈不满。

1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对国际社会中存在南非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权继续表示遗憾，赞同要求安全理事会对此实行经济制裁。政府的确认为，只有通过采取果断、直接的行动，不再向南非提供投资和货物，包括石油、石油产品及其他必需品，才能使藐视黑人的每一项基本人权的可耻和不幸的南非政权就范。政府还对在纪念1976年索韦托暴动之前于1986年6月12日重新实行紧急状态表示遗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还对安全理事会赞同第385(1976)号安理会决议所载的同意纳米比亚独立的提案一事表示欢迎。

15. 在与南非的体育交往方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作为格伦伊格尔斯协议的签字国，采取了不赞成这种接触的立场。在格伦伊格尔斯协议中，英联邦国家的政府首脑们考虑到了体育方面的种族隔离问题，并就一份限制与南非进行体育交往的声明达成了一致。为履行协议中的承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声明：任何运动员，如与南非在体育上有所接触，将被终身禁止参加任何体育比赛。

16. 除格伦伊格尔斯协议之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还签署了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政府还制定了一项政策，以惩罚为体育目的而去南非的公民。

17. 在政府制定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主动政策的同时，公民的各种私人团体也相继成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反种族隔离协会在反对种族主义的南非共和国的运动中，是这些团体中较为敢说敢为的组织之一。

18. 在种族隔离问题上，尽管有政府和公民都赞成的进步政策，但看来也许奇怪的是，种族隔离本身并未作为危害人类罪写入法律。事实上，也许可以这样说：没有制定任何法律将种族隔离确定为危害人类罪，这正说明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独特的社会状况所形成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中，它正日益寻求更高层次的文化和种族宽容。

19. 的确，现在没有属公约第二条范围的罪行记录，而且，随着最近对反种族隔离的宣传教育活动的展开，人们可以相信，产生任何这种罪行的可能性将会更小。

20. 在 198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安全理事会举行的第 2601 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在发言中指出，“种族隔离的压制性制度、南非对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拒不遵从以及种族主义政权所犯下的侵略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21. 在 1987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4 日举行的第七届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理，A. N. R. 鲁宾逊阁下指出，为表示政府对种族隔离制度的憎恨，到目前为止采取的步骤

“要求我们的男女运动员作出无限的牺牲，直至失掉收入和事业。他们心甘情愿地做出了这些牺牲，难道我们不应当承认他们响应号召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前例所作出的特殊贡献吗？对于他们给予我们加勒比地区的自豪感和特性，我们如何才能报答他们呢？”

*** *** *** *** ***